

# 渠县教育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渠县教育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求，与时俱进，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 年脱贫户本（专）科学生特别资助的公示、2024 年服务期满特岗教师拟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示等重要信息 40 余条；维护“义务教育”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学校招生信息等重要政策文件和工作信息 30 条；依法公开教育局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信息等信息；通过“渠县教育”公众号公开新高考相关政策解答、开展科技体育节、法治宣讲进校园等重要工作信息 4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已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答复，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渠县教育局未制定、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过去一年，我局常态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按照承办股室负责人初审、局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核发的程序进行发布，确保发布政府信息不出现失密泄密事件，建立常态化复查巡检机制。不定期地对已发布信息进行复查，确保已公开政府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义务教育”专栏管理，及时公开教育领域的政策，配套权威解读，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调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保证数据同源。二是运营好“渠县教育”微信公众号。以群众关切的热点和教育发展的重点为导向，定期转载发布教育事业重要政策，全方位、多方面宣传教育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三是积极探索网络问政应用。通过“书记信箱”“县长信箱”和12345热线平台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收集意见建议，积极给予人民群众解答，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拉近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内部目标考核，完善考核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倒逼全体干部职工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召开信息公开培训专题会，增强保密意识，筑牢安全防线，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业务不熟悉，例如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和格式不规范；二是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的需求。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法规宣传和培训：提高业务经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认识和理解，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及时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答复纳入合法性审查，减少行政复议的风险。二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关键基本制度，及时公布教育领域重点工作、相关政策及其解读内容。借鉴其他单位先进经验，注重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平台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为民办实事的成功经验做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教育局2024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